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予以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一条

原为：

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八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理、副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